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哈尔滨秋林集团深圳珠宝经营有限公司（拟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和比例：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出资壹亿元人民币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秋林集团深圳珠宝经营有限公司

一、投资概述

（一）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扩大秋林品牌影响力，深化秋林品牌战略，公司拟在深圳水贝地区成立一家珠宝经营有限公司。在华北批发展厅和东北批发展厅推广秋林珠宝品牌的同时，将秋林珠宝品牌引入中国珠宝核心商圈深圳水贝地区，公司计划在水贝核心区设立珠宝展厅，增加秋林品牌的辐射面，扩大秋林品牌的全国影响力，全面推广秋林珠宝品牌。

公司拟以现金出资壹亿元人民币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秋林集团深圳珠宝经营有限公司（拟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名称为准）。该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公司占该子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所述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投资批准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壹亿元人民币设立珠宝经营有限公司，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4%。本次投资事项属于董事长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

议。

二、 设立珠宝经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哈尔滨秋林集团深圳珠宝经营有限公司（拟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4、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

5、经营范围：黄金、铂金、钯金、白银、K金镶嵌、珠宝、翡翠设计加工、生产、批发、零售；模具开发、加工、生产、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公司现金出资壹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100%；

7、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设一名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由季文波先生担任；设一名监事，由张广立先生担任。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事宜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名称、经营范围等信息进行核准，最后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注册登记信息为准。

三、 珠宝经营有限公司设立的目的

秋林集团在原有百货零售、食品加工业务的基础上进军黄金珠宝首饰行业，把黄金彩宝与秋林百年品牌进行紧密结合，努力打造“百年秋林、经典百年”的特色品牌形象，充分提升秋林百年品牌的社会美誉度，发挥渠道优势，进行规模化的批发业务。并在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优势区域市场占有率的同时，以批发展示厅作为“秋林”在深圳地区的窗口，展示产品，推广秋林品牌。

四、 设立珠宝经营有限公司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7日